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,342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5778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,089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852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252,8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8926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7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489,9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94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08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08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七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,489,53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八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342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,08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“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8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律师王甜、皮雪莹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